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六委员会

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普兰德勒先生（匈牙利）

目录

议程项目 160：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2-61668 (C)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6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续) (A/57/37、A/57/183 和 Add. 1、A/57/66、A/57/84-S/2002/645、A/57/88-S/2002/672、A/57/203、A/57/269-S/2002/854、A/57/273-S/2002/875 和 A/57/341-S/2002/950)

1. **Kofod 先生** (丹麦) 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以及代表冰岛和挪威发言, 他说, 恐怖主义不断威胁着安全和民主, 必须通过坚定的国际合作对其予以打击。欧洲联盟坚决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 但也坚决地强调, 必须在尊重法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 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与恐怖主义进行斗争。欧盟坚定地承诺, 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 并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以及在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和潜在的捐助者之间牵线搭桥。欧盟时刻准备协助这些国家, 当前正在与反恐委员会协商, 确定出若干可能参与一个试验项目的国家。欧洲联盟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秘书处预防恐怖主义处的建议。

2. 在规范领域, 欧洲联盟成员国非常重视签署和批准 12 项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 这方面的证明是, 有 6 个成员国已批准了所有 12 项公约, 并正在尽一切努力遵守其中的条款。欧洲联盟促请所有国家都加入这些公约, 特别是最近缔结的两项公约。

3. 与恐怖主义进行的斗争必须以切实有效的文书为基础。第 1373(2001)号决议在这方面发挥着极大的作用, 但仍有缺陷有待消除。因此, 欧洲联盟继续作出坚定承诺, 圆满完成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的谈判, 以便能够把那些犯下恐怖主义罪行和赞助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印度提交的草案为这些谈判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基础, 欧洲联盟呼吁所有成员国共同努力, 解决那些仍然悬而未决的问题。欧盟还继续坚定地致力于为防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定稿。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组织一次高

级别会议的问题, 只要这样一次会议有助于切实加强国际合作, 欧洲联盟愿意在结束关于全面公约的工作之后就这个问题进行讨论。然而, 必须首先考虑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的理由和预期成果。

4. **Hoffmann 先生** (南非) 表示欢迎秘书长就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提出的报告 (A/57/183 和 Add. 1)。他重申, 只有通过协调一致和持久的国际合作, 才能消除所有形式和形态的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国是与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国际努力中的先锋, 南非政府将继续同联合国进行合作。

5.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南非政府已经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两项全面报告。参与同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各国家部门还定期举行会议来改进其活动。南非议会最近批准了非洲统一组织 (非统组织) 的《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该公约已得到足够国家的批准, 因此已经生效), 并正准备审议《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以期予以批准。南非法律委员会经过长时间协商, 编写了一份反恐怖主义法草案, 其中既考虑到必须尊重人权, 也考虑到必须加紧同恐怖主义进行斗争。很快将把该草案提交议会。

6. 关于多边活动, 他指出, 在非洲联盟主持举行的头几次会议中, 有一次是审议应通过何种途径和方式加强非洲的对策, 来同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专家会议。该次会议的成果之一是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 以便把非洲各国根据 1999 年在阿尔及尔通过的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作出的承诺付诸实施。这项行动计划包括以下方面的措施: 就非洲境内恐怖主义集团的活动和迁移情况交换情报; 法律援助; 加紧边界管制; 监测机制; 建立一个非洲调查研究中心, 以便收集关于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集团的情报、研究报告和分析报告, 制订培训方案, 以及进行其他活动。将该行动计划提交非洲联盟部长执行理事会以及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下次会议, 以供审议和通过。非洲联盟的专家们还商定, 有必要制定一项

议定书来补充《阿尔及尔公约》。此外，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在安哥拉举行的首脑会议一旦通过一项反恐恐怖主义宣言，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最后，英联邦秘书处已接到指示，制定一项示范法，用以协助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

7. 尽管如此，仍有一些问题有待解决，特别是大会第 56/88 号决议指出的那些问题，它们涉及制定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以及召开一次关于同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高级别会议。必须完成关于这些问题的的工作，以弥补国际法框架在恐怖主义问题上的不足之处。

8. **Geddis 女士**（新西兰）说，新西兰代表团支持斐济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所作发言。新西兰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并继续决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通过所有符合人权和法制的方式与恐怖主义进行斗争。

9. 在太平洋区域，新西兰于过去一年提供了实际援助，帮助库克群岛和纽埃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2002 年 8 月，太平洋岛屿论坛的领导人通过了《关于区域安全的纳索尼尼宣言》。新西兰正根据该宣言继续同各区域伙伴和其他捐助国合作，以保证在该区域建立一个切实有效的反恐恐怖主义体制。新西兰还为太平洋岛屿论坛的成员国举办了一个讲习班。

10. 新西兰正着手通过法律，以执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该国希望在 2003 年底之前交存其批准书。这样，新西兰在 12 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中将成为其中 10 项公约的缔约国。该国还正在采取步骤来加入另外两项公约，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11. 如果签订一项针对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将弥补反恐恐怖主义制度在某些方面的不足之处，从而加强当前的规范框架。负责制订该公约的特设委员会最近举行的几次会议取得了很好的进展。

12. **Swe 先生**（缅甸）说，缅甸代表团同意越南代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所作发言。恐怖主义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损害各国的稳定，并危及世界上所有地方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真正协调的国际努力，以便与所有形式和形态的恐怖主义进行斗争。应该签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以保证没有任何一个在一个国家内杀害无辜的国际恐怖主义分子可以在另一个国家逍遥法外，特别是通过寻求政治庇护来逍遥法外。缅甸代表团表示，欢迎欧洲联盟准备帮助那些请求提供技术援助的国家。

13. 为了同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缅甸已经加强了本国的法律，加大了执法力度。该国加入了若干有关惩治恐怖主义的主要公约，包括《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缅甸已经同邻国达成双边合作安排，并于 2002 年 8 月 1 日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其他成员国一道，签署了《美国-东盟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宣言》。

14. 缅甸继续承诺，将同国际社会一道寻求途径和方式，来加强和执行反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制度。

15. **齐大海先生**（中国）再次谴责了 2001 年 9 月 11 日野蛮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令中国欣慰的是，一年来，国际社会在反恐斗争上表现出了前所未有的团结与合作。联合国在国际反恐斗争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并应继续发挥这种作用。安全理事会作为对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威胁负主要责任的机关，通过了有关决议，而且自从该次恐怖主义袭击事件以来，大会已考虑作为国际立法的优先事项，制订国际法文书，来同恐怖主义进行斗争。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编写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以及《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均已生效，开始发挥作用，除此之外，另有两项公约正在起草之中，这就是《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和《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中国代表团将继续积极参加这两项公约的起草工作，并希望它们尽早获得通过。

16. 中国一贯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发生在何时、何地、针对何人，以何种方式出现。打击恐怖主义要标本兼治，综合采取政治、经济、外交、社会和其他手段。国际社会应以更大的紧迫感重视发展和消除贫困问题，因为这些措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一切行动均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应有利于维护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不能把恐怖主义与特定的民族或宗教相联系；恐怖主义属于极少数极端势力；反恐斗争是和平与暴力的较量，不是民族、宗教或文明的冲突。因此，应承认和尊重文明多样性，促进各种社会制度求同存异，长期和平共存。

17. 在国际一级，中国支持联合国各机构采取的各种举措，执行了“9·11事件”后通过的一系列决议，签署或批准了一系列反恐公约，并积极参与大会第51/210号决议成立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在区域一级，中国与上海合作组织其他成员国一起签署了关于建立区域反恐机构的协定。

18. 中国对安理会将“东突伊斯兰运动”列入恐怖主义组织和个人名单表示赞赏，因为该组织在中国境内外制造了大量恐怖主义暴力事件，对区域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19. **Senanayake 先生**（斯里兰卡）说，尽管国际社会进行了努力，全球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仍未稍减。每个国家都有责任捍卫法制和充分支持国际社会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必须以这种责任为基础，采取协调一致、综合全面的全球对策。

20. 斯里兰卡已经遭受战争和恐怖主义暴力活动的蹂躏达 20 年之久，因此一贯处于打击全球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二者之间的联系众所周知）的全球和区域努力的前列。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73(2001)号决议之后，斯里兰卡立即通过了法律，把为恐怖主义筹资的行为定为犯罪，并随后向反恐委员会汇报了本国的法律和行政框架。在 12 项反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中，斯里兰卡是其中 10 项公约的缔约国，并正在最后完成把其他国际法律文书的内容纳入本国法律的

工作。斯里兰卡从一开始就保证，将毫不动摇地支持大会（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并呼吁其他国家的代表团在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审议那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斯里兰卡还期望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尽快定稿。

21. 斯里兰卡还是区域反恐努力的一员，这项努力除其他特点外，是以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为框架，该联盟于 2002 年 1 月在加德满都重申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其法律顾问则于 2002 年 5 月建议起草一份附加议定书，以补充和根据最新情况修订南盟的《惩治恐怖主义区域公约》并促进其实施。

22. 斯里兰卡目前正开始一个政治进程，与一个 20 多年来与历届民主选举的政府发生武装冲突的团体举行谈判。斯里兰卡充分支持各项国际法律文书所确认的这一立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为恐怖主义行为辩解；然而，该国认为，必须在政治层面上消除少数阶层中根本性的民怨，以便消除产生不满，进而导致各国内部冲突的根源。

23. **Abdalla 先生**（苏丹）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言，他说，伊斯兰会议组织强烈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在国家间进行更紧密的合作和协调，以此作为一个以联合国为主导的现实、平衡、以法律为基础和全面的方式的一部分，以防止和消除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必须把使用武力作为不得已为之的办法，并在这方面考虑到由此导致的长期人道主义影响和可能引起的恶性循环。针对恐怖主义行径采取的任何对策都必须支持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法制。

24. 在制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时，应该商定明确和普遍接受的恐怖主义定义，该定义除其他外，应该区分袭击平民的恐怖主义行径与生活在殖民、外来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所进行的合法斗争，后者得到了《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以及其他国际宣言的承认。消除核恐怖主义的最有效办法是全

部销毁所有核武器，而通过一项国际公约将成为朝这个目标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

25. 各项国际公约和决议是必要的预防和威慑手段。但是，从长期来说，国际社会必须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其中包括社会不平等、剥削和剥夺人权。召开一次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联合国会议，将激励国际合作，并在最高一级达成共识，因此，这样一次会议将成为一个重要的论坛，供人们探讨恐怖主义问题和制订出一项共同对策。

26. **Quartey 先生**（加纳）说，加纳也有公民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事件中丧生。这次事件显示，有些以前默默无闻的集团正在阴影中伺机而动，来采取据他们看来，由于他们遭受的不公正对待而变得合理的行动。不管那些从事恐怖主义的人怎么看，无论任何政治理由都无法为这样的行动辩护。为了防止恐怖主义行动，国际社会必须认真努力，来消除那些成为恐怖主义根源的民怨。加纳政府意识到，必须进行国际合作来防止、打击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并积极参与了反恐努力；在立法方面，加纳签署了 12 项有关国际文书中的 7 项，并批准了另外 5 项。在国家一级，加纳还建立了一个反恐情报中心。然而，同恐怖主义进行的斗争必须是多边的和国际性的，方能产生真正的效力。因此，国际社会必须一道努力，商定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并且必须区分恐怖主义与为了实现自决和推翻外国占领所进行的合法努力。

27. **Mejdoub 先生**（突尼斯）对苏丹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所作发言表示支持。他对签署、批准和加入各项反恐怖主义国际公约的国家数目日增表示高兴，并欢迎即将出版一份防止和惩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法规汇编。

28. 突尼斯政府在两个层面上谴责恐怖主义：首先，恐怖主义是一种犯罪行为，没有任何道理可以为之辩解，其次，恐怖主义是对各国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突尼斯是第一批谴责恐怖主义的国家之一，并将继续在防止和最终消除恐怖主义方面予以合作。

29. 突尼斯除了奉行本国的反恐政策之外，与 30 个国家签署了关于司法协助和安全的双边条约。该国还加入了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通过的各项区域公约，并加入了 12 项有关恐怖主义所涉各方面问题的国际公约。突尼斯代表团积极参与了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起草工作，并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秘书长提交了报告。突尼斯的本·阿里总统呼吁签署一项争取和平与进步的国际宪章。该国代表团认为，现在的时机已经成熟，应举行一次国际会议，来制订一项适用于所有国家的行为准则，该准则将反对在区域冲突中实行双重标准政策，并消除一些民族之间的怨恨和被压迫感。联合国的全球性质使其成为举行这样一次对话的理想框架。

30. 与国际恐怖主义进行的斗争取决于各国的政治意愿。尽管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但国际法仍有不足之处，在政治庇护方面尤其如此，使恐怖主义分子得以从这种庇护中得到好处，对其加以利用和滥用，逍遥法外。

31. 在同恐怖主义进行的斗争中，必须争取消除各种贫穷和不发达现象，因为全世界的安全、稳定和今后发展均取决于实现各国人民平等、正义和团结的原则。突尼斯代表团希望，当前关于两项公约草案的谈判将达成一致商定的案文，其中将考虑到所有各方关注的问题，特别是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关注的问题。

32. **Aryal 先生**（尼泊尔）赞扬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进行工作，对建立一个同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斗争国际法律制度作出很大贡献，该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范围已经逐步扩大，以满足国际社会的需要。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应该继续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便除其他外，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

33. 尼泊尔已加入了 7 项与国际恐怖主义所涉各方面问题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其中包括《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尼泊尔已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通报了该国为同恐怖主义进行斗争所采取的各种措施。

34. 无论任何理由都无法为恐怖主义辩解，恐怖主义威胁到人类的基本自由和尊严。恐怖主义对尼泊尔的和平、安全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在保护本国人民和捍卫其自由方面，尼泊尔依赖于国际社会提供的道义和财政支持，国际社会应该为在全球和区域范围内防止恐怖主义作出贡献，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在区域一级，应该指出，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的第十一届首脑会议强调，必须抓紧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该届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A/56/784-S/2002/99）强调了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的跨国犯罪之间的联系，并强调了在国家和区域一级进行协调的必要性。

35. **Hmoud 先生**（约旦）说，约旦政府特别重视与恐怖主义进行的斗争，这种斗争必须在国际一级进行，因为恐怖主义是一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现象。约旦自己也曾是恐怖主义袭击的目标，因此已采取措施同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并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后加强了这些措施，以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约旦支持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并时刻准备同其他国家合作，来解决与该公约有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必须确定关于恐怖主义行为的准确定义，该定义应该：拒绝实行双重标准和被用于政治目的；保证使公约的条款不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联合国公约》，后者保障了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以及同外国占领和殖民主义作斗争的权利；充分贯彻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中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不得向采取恐怖主义行动的人给予任何豁免。如果通过这样一项全面的公约，将建立起一个切实有效的同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机制。突尼斯代表团还强调了防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的重要性，并时刻准备在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内进行工作，以促使通过这样一项公约。

36. **Mun Jong Chol 先生**（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说，恐怖主义是所有国家关注的严重问题，消除恐怖主义已成为联合国的优先事项之一。因此，各会员国

必须确定恐怖主义的根源，以找到途径和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然而，不能为了任何一个国家的战略目的滥用反恐恐怖主义斗争。如果没有站得住的理由，就把“反恐战争”扩展到世界上的其他地区，只能进一步破坏世界的稳定。把某些国家打上“邪恶轴心”和“恐怖主义赞助者”的标签，以便为军事干涉找理由，并把这些国家定为预防性核打击的目标，是国家恐怖主义的行径。一定不能纵容这样的反常现象，因为这样的现象有悖于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意见，使一个会员国胆敢把反恐斗争作为借口，对其他国家发起单方面的军事袭击。反恐恐怖主义的斗争应该充分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朝鲜代表团认为，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应该客观地确定恐怖主义的根源，首先是制订出恐怖主义的准确定义，然后再加倍努力，找到消除恐怖主义的办法。朝鲜政府重申坚决反对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并确信，联合国必须在反恐斗争中发挥主导作用。

37. **Cavaliere de Nava 女士**（委内瑞拉）说，2001 年 9 月 11 日袭击事件留下的令人痛苦的记忆已经转变为积极的动力，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和各专门机构协作，利用这一动力发起了一项全球战略，以进行反国际恐怖主义和相关罪行的斗争。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涉委员会就这一战略进行的协调工作对于很多国家来说至关重要，因为这种协调使得这些国家能够在执行这项决议时得到援助和指导。委内瑞拉坚定地支持了反恐斗争，特别是向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深入报告，从而证明自己愿意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坚定承诺。在区域范围内，委内瑞拉已批准了美洲国家组织于 2002 年 6 月通过的《美洲国家反恐恐怖主义公约》。

38. 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为了使联合国制订的战略获得成功，必须特别重视三个因素。第一，应该根据基本的国际法原则进行反恐斗争。因此，必须加强国际法律框架。在这个基础上，委内瑞拉已经签署了各种国际反恐公约，并开始了批准其中大部分公约的必要程序。第二，各国应该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

第 49/60 号决议的请求，使本国法律与国际反恐文书保持一致。第三，需要进行国际合作来消除这个祸害，因为恐怖主义的后果超越了国界。这样的合作必须包括在国家之间以及在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交换情报，以及在联合国主持下迅速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和关于防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各国还应该商定与这个祸害进行斗争的方式。

39. 她最后重申，除非国际社会同时考虑助长恐怖主义的原因和条件，否则这样的措施将无济于事。因此，必须同世界各地的贫穷和疾病作斗争，增加获得教育和住房的机会，提倡容忍，并消除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

40. **Samy 先生**（埃及）说，自从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事件以来，已经形成了支持同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国际共识，恐怖主义这种祸害不受国界限制，不属于任何具体的文化或宗教。埃及是恐怖主义袭击目标的国家之一，因此已经采取了立法和法律措施来同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经验显示，与恐怖主义进行的斗争不能仅仅建立在政治和安全方式的基础上；这种斗争还必须包括经济、社会和法律层面。因此，埃及呼吁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的国际会议，以探讨各种消除这种现象的途径和方式。这项倡议已得到很多组织和国家的支持。

41. 尽管如此，仍必须避免把恐怖主义——埃及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与各族人民为反对占领和在自己的基本权利被侵害、或自己的文化特性遭到攻击时为保卫自己进行斗争的权利混淆起来。这一权利为欧洲和美洲各国人民在其反对占领的斗争中所确认，随后得到了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各国的承认，已庄严载入联合国通过的各项国际法和国际文书。在这方面，埃及代表团支持制订一项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这项公约应清楚地区分恐怖主义行径与合法的自卫权利。埃及已经提交了一份深入报告，说明该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和通过的法律。埃及还根据该决议建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以审查所有对反恐斗争产生影响

法规条款。此外，埃及议会还通过了一项关于洗钱的法律，其中有一款专门涉及为恐怖主义筹资的活动。

42. **Akamatsu 先生**（日本）说，鉴于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这种现象不论其原因如何，都无可辩解，日本坚决保证，将参加国际社会必须为防止、打击和消除这一祸害而紧迫采取的联合行动。他认为，首先是必须加强现有的国际法律框架，以便可以搜捕恐怖主义罪犯，尤其是那些属于国际恐怖主义网络成员组织的罪犯，并把他们引渡，使其无法在任何国家找到庇护。还必须批准各项反恐公约。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恐怖主义袭击之后，日本已批准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并正在同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密切合作，计划向那些在能力建设方面需要支持的国家提供本国的专门技术知识。

43. 他强调，必须制订更多的规则，以补充和加强现有的法律框架，并表示，日本代表团欢迎在制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并感谢各国显示出的合作精神；日本将支持早日通过印度提交的草案，以及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他促请所有国家给予合作并表现出灵活性，以便能够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他指出了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后举行的历次高级别会议，以及国际社会再次表现出的政治意愿，并表示希望反恐斗争取得具体进展。他因此促进各国继续在联合国的框架内为此进行努力。联合国主持下的高级别会议除非可以产生具体成果，否则不应召开。

44. **Ortúzar 先生**（智利）说，自从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恐怖主义袭击以来，同恐怖主义作斗争已经成为国际社会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并应该成为一个当务之急。确实，鉴于恐怖主义的全球性质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对其采取的对策为了切实有效，必须是以多边战略为框架的全球对策。

45. 智利再次表示反对和谴责所有形式和形态的恐怖主义，无论采取恐怖主义行动的人是谁或其动机如

何，但是也确信，打击这一祸害的手段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尊重人权的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文书。因此，智利将继续在反恐问题上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并参加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他指出，大会在其第 56/88 号决议中决定，该委员会应继续制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并解决与制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草案有关的问题，进而表示，在这方面进行的努力应该旨在调和各国关于悬而未决的问题的意见，并制订出可以为所有各方接受的措辞。

46. 智利代表团欢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生效，并且是该公约的缔约方，已将该公约的规定纳入本国法律。智利已经签署了《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并将在国民议会核准之后立即批准该公约。智利的所有举措都反映出该国对各项分别从各方面反恐的公约给予的重视，并反映了该国在区域一级为巩固国际法制度所发挥的关键作用。智利已经批准了这 12 项公约，并希望这些公约一旦得到各国的执行，将帮助提供一个反恐法律框架。为了促进这些公约的执行，必须开展合作，并增加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以保证这些国家拥有必要的资源来支持国际社会采取的行动。

47. 他注意到自从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形成的广泛反恐联盟，表示该联盟必须考虑到所有与现代世界的相互依存关系有关的问题，并尽一切努力，使政府的政策以人为核心，并根据 21 世纪的新现实来制订新的规范，以促进互动、全球观念、民主、平等和公民参与。

48. **Elmessallat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支持苏丹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所作发言，并说，2001 年 9 月 11 日之后，国际社会终于开始注意在世界各地继续蔓延的恐怖主义现象，并正在同这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各国人民的发展构成严重威胁的祸害进行斗争。利比亚完全支持这一斗争，而且长期以来参与了这一斗争，因为在过去，利比亚也是国际社会现在关注的集团所进行活动的受害者，并和几个

国家一样，率先呼吁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逮捕某些参与“9·11”袭击事件的恐怖分子。他指出，利比亚还一再成为其他形式的恐怖主义行径的受害者，其中最严重的是国家恐怖主义，因此，该国欢迎国际社会意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终于采用了利比亚多年来建议的办法。具体而言，利比亚代表团打算对正在为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所进行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为了使这项公约切实有效，必须使其涉及恐怖主义的所有层面，并与此同时对恐怖主义作出明确的定义，具体指明不被视为恐怖主义的行为，例如国际法所承认的武装斗争。确实，没有任何道理把这样的斗争说成恐怖主义，把受害者和屠夫混为一谈，因为前者由于某种形式的压迫、破坏或剥夺而受苦受难，而后者则正是带来这些苦难的人。这方面最好的例子是巴勒斯坦人民，无论出于任何逻辑，都无法把他们的斗争视为非法或恐怖主义，除非采用的是占领和霸权的逻辑，而占领和霸权是最令人憎恶的恐怖主义形式。

49. 利比亚代表团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但是认为，国家恐怖主义在所有恐怖主义形式中最为恶劣，因此，必须首先防止这种恐怖主义，将其定为犯罪活动，并由国际社会根据国际法予以惩治。利比亚继续呼吁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来专门讨论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以便找到控制这一祸害的途径和方式，并商定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该定义应避免把各族人民反对外国占领和争取自决权利的合法斗争与恐怖主义混为一谈。在这方面，利比亚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第 18 条的案文草案中提出的建议，并希望这些条款得到接受，从而消除使得该公约难以通过的一个主要障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引以自豪的是，该国是大多数分别从各方面反恐的公约的缔约方，特别是加入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非统组织缔结的各项公约，而且总是通过一切手段和在所有战线与恐怖主义进行斗争，并于必要时为此目的在各项公约成立的机构内，或根据双边协定，加强同其他国家的合作。

50. 利比亚代表团最后表示，希望就恐怖主义问题及其影响和原因，而不仅仅是其后果，进行一次客观和

理智的研究。秘书长在一份报告(A/57/273)中转载了关于联合国和恐怖主义问题的政策工作组编写的报告，其中的各项建议以开明的观点为基础，可以为这项新研究提供一个切实有效的基础。

51. **Kone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布基纳法索坚决谴责构成恐怖主义的暴力和无可辩解的行径，并正在进行准备工作，以参加由联合国主持在这方面缔结的所有公约以及若干区域性法律文书，其中包括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于 1999 年缔结的《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布基纳法索刚刚批准了最近在该国首都核准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

52. 为了制订法律准则，以便把那些下令采取或实际采取恐怖主义行径——例如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行径——的人绳之以法，联合国没有忽略任何方面，既考虑到了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劫机并劫持人质，也考虑到了恐怖主义爆炸，尽管如此，恐怖主义分子仍在继续进行威胁、煽动和活动。但是，恐怖主义并不是不可战胜的，可以通过达成共识和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来有效地对其予以打击。应该缔结一项全面的公约来表示对恐怖主义的反对，在其中明确这一罪行的定义，并考虑到有助于维持恐怖主义网络的贫穷和挫折感，从所有层面来解决这个问题。然而，应该冷静和有条不紊地制订这项公约，不应仓促行事，以便尽量增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反恐努力获得成功的机会。

53. **Elisha 女士**（贝宁）说，2001 年 9 月 11 日对美国的恐怖主义袭击使该国回想起 1977 年 1 月 16 日，一个由外国雇佣兵组成的武装集团对该国首都发动的袭击。从那次袭击以来，贝宁就一直坚定地进行努力，在国际范围内反对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因此，贝宁迅速地响应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373(2001)号决议，立即采取了内部措施来加紧护照管制，监测移民情况以及同刑警组织进行合作。此外，贝宁还在内政部内成立了一个中央反恐机构。

54. 在批准就恐怖主义所涉各方面问题签订的各项公约方面，国民大会当前正在考虑批准有关国际民航

安全的四项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四项其他公约，并正在制订一项新的刑法典，在其中列入关于恐怖主义的条款。在通过新的刑法典之前，贝宁把恐怖主义作为某种形式的犯罪阴谋来对待，现行的刑法典把这种阴谋定为犯罪。在这方面，该国希望其提出的援助请求得到回应，以能够完成这一工作。

55. 然而，为了切实有效地同恐怖主义进行斗争，国际社会不能无视其根源，其中包括贫穷和挫折感。消除恐怖主义的唯一途径是既铲除根源，也铲除其表现形式。

56. **Kiwanda Putu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一方面，不能忽视消除恐怖主义根源，并在政治、外交、经济和人道主义所有层面对这种袭击采取对策的必要性，另一方面，还必须加强惩治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

57. 刚果民主共和国坚定致力于在所有方面同恐怖主义进行斗争。该国支持联合国于 2001 年采取的所有紧急措施，包括通过题为“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境内的恐怖主义攻击”的大会第 56/1 号决议，并通过成立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还颁布了一项法令，以成立协调反国际恐怖主义努力的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在国家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步骤来履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为各国规定的义务。此外，该国正在着手签署 12 项从各方面惩治恐怖主义的公约，并正编写一份法案，以使国内法与上述各项决议和公约相一致以及填补国内立法中的空白。

58. 刚果民主共和国自己则受害于其邻国从事的国家恐怖主义，其领土被这些邻国占领已达四年之久，因此，该国政府将尽一切努力来帮助实现联合国在国际一级促进反恐合作的目标。尤其重要的是，鉴于化学或细菌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武器有可能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从而增加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威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以及各个国家应该充分合作。

下午 5 时 35 分散会

